



今天是2009年11月23日 星期一      站点首页   机构设置   地调动态   地调项目   地调政策   地调成果   地质风光   反馈留言

站内搜索: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[地调政策](#) -> [详细信息](#)

###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编写要求

作者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发布时间: 2007-4-4      阅读: 319次

【打印本页】   字体: **【大】** **【中】** **【小】**   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为了做好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的编写工作, 提出如下编写要求。

- 一、实施单位根据地调局发布的地质调查计划项目年度要点, 组织承担单位编制“地质调查项目立项建议”。
- 二、“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”以计划项目为单元编报。
- 三、“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”包括以下内容
  - (一)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报告, 编写要求见格式1;
  - (二)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立项建议表, 编写要求见格式2;
  - (三) 新开工作项目立项申请书, 编写要求见格式3;
  - (四) 续作工作项目评估报告, 编写要求见格式4。

上一篇: [已经没有了](#)

下一篇: [地质调查项目任务书编写要求](#)

[站点首页](#) | [机构设置](#) | [地调动态](#) | [地调项目](#) | [地调政策](#) | [地调成果](#) | [地质风光](#) | [反馈留言](#)

当前共有人 **26** 在线

自2007年1月28日起共有**746627**人访问过本站点

制作: 牟Moston

[进入管理](#)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地调院 © 2007 All Right Reserved  
电话: 010-82322495   010-82322635

页面载入62.500 毫秒